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8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58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1581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1581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  
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2月21日師大教育字第1110020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 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 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  - 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電子文  
騎

6

教務處 111/02/25 08:00



1110001344

有附件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  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  
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  
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  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  
tw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